

收文編號：1060007567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照顧服務工作者職場安全考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除考量規劃責任險，或提高薪資誘因外，務必將第一線照顧服務工作者之職場安全納入考量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九十四項辦理。
- 二、本部為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業針對規劃責任險、提高薪資誘因，及加強職場安全戮力推動，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基於居家服務之特性，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60800542 號函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保險業者研商或開發相關責任保險商品，以保障照顧服務員於服務過程發生之意外或照顧風險，並獲金管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0600924602 號函囑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相關保險商品之可能性，以保障照顧服務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為改善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本部除已增列補助轉場交通津貼、偏遠地區獎勵金及偏遠地區交通費等外，刻正試辦「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將居家服務單位之人事成本納入估算，且針對服務時段或特殊服務對象提供額外支付，後續並將透過加成機制，鼓勵居家服務單位提升照顧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待遇達新臺幣 3 萬 2,000 元以上。
- (三)至有關職場安全部分，因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行業，居家照顧服務員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倘居家照顧服務員因服務過程致發生意外或照顧風險，可適用職業災害相關機制處理。另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服務時，其與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委託契約或補助計畫，均須訂定服務對象申訴或爭議之處理機制，俾使居家服務督導員得協調照顧服務員於服務對象家中可能遭遇之職場風險或服務糾紛，確保職場安全與尊嚴。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蕭委員美琴、林委員靜儀、黃委員秀芳、鍾委員孔炤、柯委員建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